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愛家保險費豁免附約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郵件（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100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訂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4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8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12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5 條、第 16 條）
- (七) 保險單借款（第 18 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1 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2 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所載之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要保人，且主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非同一人方得申請附加本附約。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完全失能」係指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本附約所稱「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係指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本附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三條者，本公司依照該條款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四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惟要保人應交付已到期之保險費。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僅申請增加或減少本附約之保險金額。

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保險費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亦同時調整。

本附約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時，如果保險金額增加，則要保人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險費；如果保險金額減

少，則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附約，依第十條的約定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前述保險費之增減應按主契約要保人附加本附約當時的保險年齡計算。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之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

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主契約有撤銷者。
- 三、主契約有終止或解除者。但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不在此限。
- 四、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五、本附約被保險人喪失主契約要保人之身分時。

要保人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情形或非因本附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效力終止時，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如解約金表。

要保人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依第四條約定辦理。

要保人於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及第四款情形時，其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並依第二項約定償付解約金。

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效力得持續有效，但繳費方式一律改以年繳方式辦理，本公司不受理其他繳費方法繳付保險費。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利害關係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利害關係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利害關係人應將已豁免之保險費總額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其他應豁免保險費之情事發生者，本公司仍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豁免自診斷確定當時本附約、主契約及其附加之其他附約日後之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障期滿。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
- 三、被保險人因疾病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 四、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 五、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

但於豁免期間內，主契約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有終止之情形時，本公司就終止之契約其續期保險費部份，如有應豁免而尚未豁免之部分，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亦已身故，則該金額隨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併給付。

保險費豁免期間內，主契約要保人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變更：

- 一、將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變更主契約或其附加附約之險種、型別、計畫別、保險金額或繳費年期。
- 三、主契約要保人變更。

四、新增附加附約。

本附約因第一項約定情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未到期保險費，僅限於本附約及用以計算本附約保險金額之主契約及其附加之附約之未到期保險費。

本附約因第一項情形豁免保險費時，主契約或其附加附約(含本豁免保險費附約)非經該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

第十四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利害關係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被保險人身故時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四、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或第二至第六級失能時檢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五、被保險人致成嚴重燒燙傷時檢具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比例的醫療診斷書。

六、要保人、主契約被保險人或本附約利害關係人的身分證明。

因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第二至第六級失能或嚴重燒燙傷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疾病或傷害而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各款情形致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

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給付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十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應於本附約開始豁免續期保險費前還清，如未能還清者，本公司將繼續計息，並得於給付主契約各項保險金時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計利息。

第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足其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註 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 胸 腹 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礙 (註 5)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7 臟 器	膀胱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礙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礙 (註 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上肢機能障礙 (註 7)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礙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礙 (註 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下肢機能 障礙 (註 1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頸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ㄩㄩㄇ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ㄔㄔ（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ㄩㄩㄭㄌ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ㄅㄏ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ㄩㄩㄉㄉ（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ㄔㄕ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5-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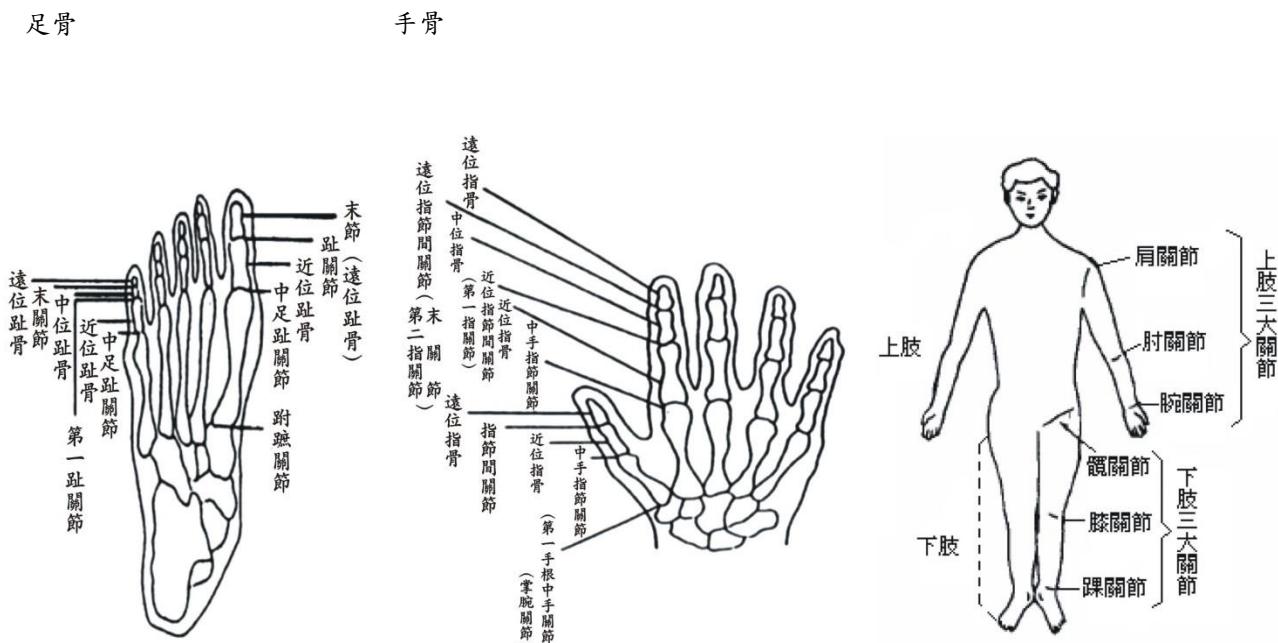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肩關節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髖關節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